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2〕常钟行复第221号

申请人：潘某，男

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住所地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会灵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陆伟，该镇镇长。

申请人潘某对被申请人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不服，于2022年9月1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2年10月24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请求撤销邹区镇人民政府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申请人称：该镇人民政府对已经作出的拆迁行政行为，有理由向行政相对人所要申请的行政行为所需法定程序下的相关信息作出明确答复，拿不出信息内容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申请条例》的规定，在答复中应说明缘由。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行政复议申请书；2.身份证复印件；3.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注销证明、不动产登记簿查询结果、武进县私有房屋所有权登记申请书、邹区镇搬迁安置补偿结算单（货币）、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房屋拆迁（搬迁）补偿款专用拨付单、接处警工作登记表；4.《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

被申请人称：一、答复人依法受理的潘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并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并送达了潘某。2022年7月29日，潘 某作出《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要求答复人公开：“邹区镇邹区村委蒲鞋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征地拆迁的全部相关信息：1. 立项申请和批复文件、2.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条件、4.安置房屋或者拆迁补偿金的证明文件、5.拆迁公告、6.拆迁实施方案、7.征收补偿安置方案、8.建设用地项目预审意见、9.土地确权证明、10. 用地批准文件、11.征地公告、12.征地批文、13.征地拆迁听证方案公告和实施公告以及以上征地手续齐全后实施征地拆迁时需向被拆迁人提供的、14.征地拆迁补偿标准。”答复人于2022年7月29日收到《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人于2022年8月24日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并于2022年8月25日向潘某以邮政特快专递的形式送达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二、答复人作出的答复符合法律规定。答复人对潘某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检索。经检索，潘某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根据前述事实和法律规定，答复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潘某其申请的邹区镇邹区村委蒲鞋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征地拆迁的全部相关信息：1.立项申请和批复文件、2.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条件、4. 安置房屋或者拆迁补偿金的证明文件、5.拆迁公告、6. 拆迁实施方案、7.征收补偿安置方案、8.建设用地项目预审意见、9.土地确权证明、10.用地批准文件、11.征地公告、12.征地批文、13.征地拆迁听证方案公告和实施公告以及以上征地手续齐全后实施征地拆迁时需向被拆迁人提供的、14.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不存在。答复人作出的复符合法律规定。综上所述，答复人在法定期限内对申请人潘某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进行了答复。申请人潘某的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规定的情形，请求驳回申请人潘某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2.所需信息描述；3.委托书；4.户籍表；5.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6.EMS邮寄面单；7.EMS快递查询。

经审理查明：2022年7月29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申请政府信息公开，要求公开邹区镇邹区村委蒲鞋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征地拆迁的全部相关信息：1. 立项申请和批复文件、2.建设用地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3.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和规划条件、4.安置房屋或者拆迁补偿金的证明文件、5.拆迁公告、6.拆迁实施方案、7.征收补偿安置方案、8.建设用地项目预审意见、9.土地确权证明、10. 用地批准文件、11.征地公告、12.征地批文、13.征地拆迁听证方案公告和实施公告以及以上征地手续齐全后实施征地拆迁时需向被拆迁人提供的、14.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同日，被申请人收到《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2年8月24日，被申请人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经检索查找，其申请的邹区镇邹区村委蒲鞋村民小组集体土地征地拆迁的信息不存在，并于2022年8月26日通过EMS邮寄送达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常州市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及EMS快递单。

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四）经检索没有所申请公开信息的，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本案中，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告知申请人该政府信息不存在。但是，被申请人没有说明理由，答复内容过于简单。故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不符合上述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书》，责令被申请人自本决定生效之日起四十个工作日内针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1月25日